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按揭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月息3厘向該等客戶借出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20,000,000港元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000,000港元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偉同意按月息3厘向該等客戶借出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該等客戶（三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	20,000,000港元
利率：	月息3厘
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一個月
抵押品：	就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及停車場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及，兩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其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8,5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將會在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乃以該等客戶提供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為70%。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就貸款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天偉借出其承擔之貸款20,000,000港元乃根據(i)天偉對該等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天偉認為向該等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20,000,000港元所涉及的風險尚可接受。

該等客戶之資料

該等客戶為三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偉向該等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20,00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天偉及該等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抵押品質素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董事認為天偉授出之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20,000,000港元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000,000港元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該等客戶」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三名個人貸款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該等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